**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年3月17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工业园区A区（双虹桥村），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具有年产蒸汽量28800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0日开始施工建设，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建设，2024年6月3日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蒸汽量28800吨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10%。

4、验收范围

2024年6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事故应急池由厂区西南角调整至厂区东南角，容积不变，雨水排口由厂区西北角调整至厂区东南角，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水排放口由厂区西北角调整至厂区北侧；项目LNG罐区和锅炉房位置未发生变化，因此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且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料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使用四氢噻吩，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原辅料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新增污染量。

（3）蒸汽冷凝水回用方式发生变化

环评中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锅炉用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蒸汽冷凝水回用方式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新增污染量。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锅炉排污水和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烟气通过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泵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2#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以及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烟气通过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8月2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